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7-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7日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00至2017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北证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10月30日和2017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1.02	《关于授权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说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1.02	《关于授权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说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7日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00至2017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北证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10月30日和2017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7. 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数1,102,740,06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4.11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998,587,9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6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104,182,1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50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0.1121%	0	0.0000%	是	0	0.0000%
1.02	《关于授权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0.1121%	0	0.0000%	是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0.1121%	0	0.0000%	是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0.1121%	0	0.0000%	是	0	0.0000%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0.1121%	0	0.0000%	是	0	0.0000%

说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7日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00至2017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北证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10月30日和2017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7. 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数1,102,740,06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4.11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998,587,9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6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104,182,1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50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0.1121%	0	0.0000%	是	0	0.0000%
1.02	《关于授权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0.1121%	0	0.0000%	是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0.1121%	0	0.0000%	是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0.1121%	0	0.0000%	是	0	0.0000%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一票通过)》	109,379,497	99,887,979	118,228	0.1121%	0	0.0000%	是	0	0.0000%

说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7日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00至2017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北证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10月30日和2017年10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7. 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数1,102,740,06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4.11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998,587,9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66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104,182,1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50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